

說 尊 彝

徐 中 舒

尊彝二名，各有廣狹二義。自其廣義言之，則尊爲飲器中盛酒器之共名，而彝則爲宗廟器之共名，或一切貴重之飲飭器之大共名。自其狹義言之，則此二名又未始不可代表飲器中一部分之器物。往時著錄之家對此廣狹二義既無嚴格的劃分，而於器之形製又無精密之比勘，名稱混淆，莫此爲甚。茲就鄙見所及，爲分別論之。

一 尊 (觶)

古代飲酒之具就其用途言，可別爲三類：一曰盛酒之器，二曰斟酒之器，三曰實酒之器。蓋古代酒皆釀造，所含之酒精甚少，故盛酒之器皆較現今所用者爲鉅。又其盛酒之器多無喙，故必藉勺或斗斟而實之。若今之飲具，則僅備盛酒之壺，與實酒之杯足矣。

尊爲古代盛酒器之共名，凌廷堪禮經釋例卷十一云：

盛酒之器見於禮經者，曰觶，曰壺，曰方壺，曰瓦大，曰圓壺，尊其統名也。

尊爲盛酒之器，容量必鉅。故宋人以飲器之較大而又無別名可稱者，皆統名之曰尊。已著錄之銅器中，尊之形製最爲複雜，大別之可得五類：

(甲)圓而直上，口侈，無蓋，下有圈足，中間間有較突出之圓周形，其銅范之接榫處，亦間有栴椶之飾，亦有通體作方形者。

(乙)圓而大腹，頸短，徑與口同，口微侈，下有圈足，間有蓋，亦有通體作橢形者。

(丙)象鳥獸形之器，如犧象虎鷄鳥之類。

(丁)上斂而下亘，下有圈足，或橢或圓，形與壺罍相似。

(戊)其他類器而形與甲乙及丁相近似者。

此所謂尊，如爲狹義之尊，則其所代表之形製，不應如是之複雜。如謂廣義之尊，則此五類之尊，既不能包羅所有盛酒之器，而此五類之中又有非盛酒器而闌入者。故此五類之尊，於廣狹二義兩俱無當，其名稱亟當重行釐訂。吾友容希白先生於殷周禮樂器考略中（見燕京學報第一期）首先對此名稱加以擬議云：

自宋以來，名稱之混淆者莫尊若也。有罍焉有觚焉有壺焉有罍焉，大概以大小定之。余所見古器銘辭，無專箸尊名之一類。則尊乃共名而非專名。匱齋吉金錄所圖之於禁，有卣二尊二盃一觚一罍一爵一角一罍三，其尊二乃一觚一罍。爲之改定則與特牲饋食禮之實二爵二觚四罍一角一散之數合，而缺一爵耳。尊之爲罍觚壺罍形者，歸之罍觚壺罍。專名之尊，則以犧象諸尊當之。

此說廢棄尊名則是（雖存犧尊之名，加犧字則已別爲一類）而以尊爲觚罍則非。尊與觚罍形製雖似，而大小迥異。前者爲盛酒之器，後者爲實酒之器。此在儀禮中曾有詳細之記載可據。宋人凡關於銅器之名稱，大率皆取之於儀禮，故此必以儀禮爲準。儀禮記盛酒之器如：

尊于房戶之間，兩觚，有禁，玄酒在西，加勺，南枋。——士冠禮

尊于室中北牖下，有禁，玄酒在西，綌加勺，皆南枋。尊于房戶之東，無玄酒。——士昏禮

司宮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，左玄酒，南上。公尊瓦甒兩，有豐，用綌若錫，在尊南，南上。尊士旅食于門西，兩圓壺。——燕禮

司宮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。膳尊兩觚在南，有豐，綌用錫若絺，綴諸箭，蓋綌加勺，又反之，皆玄尊酒在北。尊士旅食于西籩之南北面，兩圓壺。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，兩壺獻酒。——大射儀

尊于賓席之東，兩壺，斯禁左玄酒，皆加勺。——鄉射儀

尊兩壺于房戶間，斯禁，有玄酒在西，設籩于禁南東肆，加二勺于南壺。

——鄉飲酒禮

尊于室中北牖下當戶，兩甒醴酒，酒在東，無禁，幕用絺布，加勺，南枋。

——士虞禮

尊兩甒于廟門之外右少南，水尊在酒西，勺北枋。——士虞記

尊兩壺于阼階東，加勺，南枋，西方亦如之。——特牲饋食禮

尊兩壺于房中，西墉下，南上。——特牲饋食記

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，同枋，皆有幕，甒有玄酒。…… 司宮乃取二勺於筐，洗之，兼執以升，啓二尊之蓋幕，尊于枋上，加二勺于二尊，覆之，南枋。——少牢饋食禮

此所記諸尊有甒，壺，方壺，瓦大，圓壺，即凌氏禮經釋例所本，皆盛酒所用。有禁有枋有豐者，古人席地，有此所以便於奠置。若剌酒實酒之器則實于筐，以待取用。（古有反坫以爲反爵之用，論語八佾皇疏云：「坫築土爲之，形如土堆」，似較平地爲高，此似不用筐，但仍不能逕置於地上）。故少牢饋食禮云：「勺爵觚釋實于筐」，又特牲饋食記云：「筐在洗西南，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」，凡此在儀體中分別甚明。今匱齋吉金錄卷一所圖禁上羅列諸酒器，除二壺二尊及盃之外，如勺爵觚觶角散（即爵）皆爲實筐之物，不應陳之禁上。此其所繪，斷非出土時原狀。且此上所陳兩壺（舊皆稱卣）其一器較小，下有方座，此方座即以代禁之用，不應更置於禁上。容氏此說以與特牲饋食記實筐之數相擬，實有未合。

匱齋吉金錄所圖禁上諸器，二壺之外尙有二尊。其一即前述甲類之尊，其一即前述乙類之尊（惟此器過小，似非盛酒之器）。此諸器如確爲當時同出之物，則此實與儀禮燕禮所記兩圓壺兩瓦大或大射儀兩圓壺兩甒之數相當。案儀禮甒（或瓦大）與壺並舉之文甚多，而用幕之文皆繫於甒（或瓦大）之下，出土之壺無不有蓋（說文，壺從大象有蓋之形，其無蓋者或出土後遺失）有蓋則無須有幕，有幕似爲無蓋之器（少牢饋食禮云啓二尊之蓋幕，此文承兩甒而言，蓋幕連文，或仍指幕言或指乙類尊言，乙類尊亦有蓋）。此其證一。又禮記禮器云：「五獻之尊，門外缶，門內壺，君尊瓦甒，此以小爲貴也」。鄭注：「壺大一石，瓦甒五斗，缶大小未聞也」。疏云：「按禮圖瓦大受五斗，口徑尺，頸高二寸，徑尺，大中，身銳，下

平，瓦甒與瓦大同。據記文及注文言之，甒當最小，故最貴，壺次之，缶又次之（注云缶大小未聞者，案武英殿彝器圖錄「內者缶」實較尋常之壺爲大，惟此類器似無法定大小，故云大小未聞。）今此甲乙兩類尊，均小於壺。而禮圖所云甒之形製，頸高僅二寸，而頸與口又皆徑尺，此與乙類尊口頸之形實同。又禮圖之甒大中，身銳，下平，亦與乙類尊之腹足相當。此其證二。據此言之，則宋人所謂甲乙兩類之尊，實當爲甒。

方言五云：「甒，甒也。」下文續云：「周魏之間謂之甒，秦之舊都謂之甒。」此謂甒與甒同物。甒金文作，一見於伯堯甒，再見於晉公甒（舊釋盒誤）。其形頗與出土戰國期之瓦甒相當。銅器陳猷甒，子禾子甒，亦作此形。案甒從父聲，甒從無聲，古同爲幫系魚部字，故得相通。甒或即以其形似甒得名。

伯堯甒銘云：「作甒」，甒即詩洞酌甒之甒，字又作甒。毛傳云：「甒，甒也。」爾雅釋言云：「甒，甒也。」，甒即甒之借字，甒大熟也。甒曰甒，當是甒器。然其器既以甒爲名，從甒，象酒尊在几上之形，知其初必出於酒器。殷虛出土有類似甲乙兩類尊之瓦器兩種，惟皆無圈足。其一侈口，身長底銳，圓而直上，其一大腹，短頸，底圓而口微斂，當即甲乙兩類尊最原始之形製。蓋器之有圈足者，爲其可以徙置不傾，古有坫以爲庋物之用（如前一器高約三尺餘，當累土爲高堆而瘞其半於土中）如金文醜作，召作，其所從之，正象酒器在坫上之形。（武梁祠有一圖所繪正作此形）是知原始之尊，必無圈足。再以甲骨文中象酉形之字證之，案甲骨文酉及從酉之字原有兩種作風，其一作，正與前一瓦器相似，其一作正與後一瓦器相似。甒從甒以甒爲名，而其形又與後一瓦器相似（惟底平不圓稍異，蓋隨坫之存廢而變遷，無坫則須平底以便箕置）據此數端言之，可證甒之爲物，其初實由酒器之尊演化而來。方言甒甒同物，是又爲尊應名爲甒之證。

據儀禮廣義之尊有方圓壺，有甒，有瓦大，既如上述。至如狹義之尊究爲何物？就尊之字形言之，則惟甒（即甲乙兩類尊）足以當之。說文尊從從（金文之尊，又多一偏旁，其或作，古西多不別）象雙手捧酒尊（即酉）之形。依上述甲骨文酉既兼象原始的甲乙兩類之尊形，則此甲乙兩類尊似仍當以尊名之。且甒僅爲春秋以來或周魏間之名稱，而尊則無此種古今方俗之別，且又爲宋以來習用

之稱。故此甲乙兩類之尊，除解釋禮經之外，與其謂之爲甗，不如仍保留其尊之名稱，而更以甲類尊乙類尊別之。

其餘丙丁戊三類，除丙應別爲一類外，其丁戊兩類，當就其形用之屬於壺罍或他器者而重行分別之，使各有所隸，不當復以爲尊。

二 犧尊象尊

尊以犧象爲名，自與尋常之尊有別。舊說於此有三種不同之解釋。其一爲毛鄭之說，如：

- (1) 詩魯頌閟宮「犧尊將將」，毛傳云：「犧尊有沙飾也」。
- (2) 周禮司尊彝「有獻尊象尊」，鄭司農注：「獻讀爲犧，犧尊飾以翡翠，象尊以象鳳皇，或曰以象骨飾」。
- (3) 禮記明堂位云：「尊以犧象」，鄭注：「犧尊以沙羽爲畫飾，象尊象骨飾之」；孔疏引鄭志云：「張逸問曰：「明堂位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，前問曰犧讀如沙，沙鳳皇也，不解鳳皇何以爲沙？」答曰：「刻畫鳳皇之象於尊上其形婆娑然，或有作獻字者，齊人之聲誤耳」。（案周禮釋文獻尊本或作戲，尚書釋文引張母字詁云：「羲古字，戲今字，」伏羲之羲又作庖犧，又作伏戲，是古羲犧戲多通用，獻戲形近而誤，云齊人聲誤者，非）。』

毛鄭讀犧爲沙，謂犧尊乃尊上刻畫鳳皇沙羽之飾（隸續司空殘碑云：「婆娑尊俎」，高注淮南俶真云：「犧讀曰希，猶疏鑲之尊」，似漢人皆以犧爲沙羽刻畫之飾）。

先鄭於象尊云，以象鳳皇，仍與毛鄭釋犧尊之意同。其謂犧尊飾以翡翠，又與鄭從或說釋象尊「象骨飾之」之意同。此先後鄭之說，不但互相歧異，即其各人之說，亦自不一致。如先鄭於犧尊既云飾以翡翠，則象尊正當云以象骨飾。如後鄭於犧尊既云以沙羽爲畫飾則象尊正當云以象形飾尊。蓋此二名於舊籍中既同時並見，如爲刻畫之飾，則應皆爲刻畫之飾。如爲鑲嵌之飾，則應皆爲鑲嵌之飾。何得一彼一此，自相抵牾？

其二爲王劉之說，如：

- (1) 禮記明堂位「尊以犧象」，孔疏引王肅禮器注云：「爲犧牛及象之形，鑿

其背以爲尊，故謂之犧象。又阮謏禮圖引王肅云：「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，皆犧尊，以犧牛爲尊，然則象尊爲象形也。」

- (2) 梁書劉杳傳云：「（杳）嘗於（沈）約座語及宗廟犧樽，約云：「鄭玄答張逸謂畫鳳皇尾娑娑然，今無復此器，則不依古」。杳曰「此言未必可。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，鑿頂及背以出內酒。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，有犧尊，作犧牛形。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，又得二樽，形亦爲牛象。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。」

王劉據當時地下所發現之新材料以訂正毛鄭之說，謂犧象卽象犧牛與象之形，姑不論其說之當否，其說犧象同爲象形之尊，則已較二鄭爲一致。

其三爲章阮之說，如：

- (1) 國語周語中「奉其犧象」，章昭注云：「犧尊飾以犧牛，象尊以象骨爲飾也」。（按莊子馬蹄篇釋文引司馬彪注云：「犧尊畫犧牛象以飾尊也，與章說犧尊同）。

- (2) 阮謏禮圖云：「犧尊飾以牛，象尊飾以象，於尊腹之上，畫爲牛象之形」。

章說犧象亦不一致，其象尊之說似本鄭注，犧尊則不知所本。阮氏之說似折衷於前兩說之間。其謂畫於尊腹之上，則本於毛鄭，其謂爲牛象之形，則本於王劉。

以上三說，以阮說見於圖象，故宋人言禮器制度多從之。如聶崇義三禮圖不但犧象均畫於尊腹之上，卽鷄鳥虎雉諸彝，亦作此形。朱子詩集傳釋闕宮之犧尊，亦以阮說爲主，而別著王劉之說於後，無復以犧尊爲象沙羽之飾矣。及乾嘉之際，漢學獨盛，於是王念孫乃特伸毛鄭而駁斥其餘諸說。其廣雅疏證釋器「秦罍著罍也」之下疏云：

案莊子天地篇云：「百年之木破爲犧尊，青黃而文之」；淮南子俶真訓云：「百圍之木，斬而爲犧尊，鏤之以剗刷，雜之以青黃，華藻鏤錯，龍蛇虎豹，曲成文章」；高誘注云：「犧尊猶疏鏤之尊，犧古讀娑，娑與疏聲相近，明堂位周獻豆，鄭注亦云，獻疏刻之。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衆物之形，在六尊之中，最爲華美，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，獨舉犧尊也。」魯頌言

「犧尊將將」，亦是盛美之貌。管子形勢解云：「將將鴻鵠貌之美者」，是也。毛傳云：「犧尊有沙飾」者，鄭司農云：「飾以翡翠」，後鄭云：「刻畫鳳皇之象於尊，其爲形婆娑然」；說既不同，而同是雕文刻鏤之義，則亦不甚相遠也。至阮謏謂犧尊以牛爲飾，祇因犧字從牛，遂望文生義而創爲此說。案說文犧宗廟之牲也，詩曰「以我齊明，與我犧羊」，傳曰：「雄雞自憚其犧」，然則犧者牲之總名，而六畜之所公共。尊名謂之犧，何以知其必爲牛也？記曰：「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。」若犧牛可稱爲犧，則肥牛亦可稱爲肥，索牛亦可稱爲索乎？然謏之說猶謂尊以牛爲飾，至王肅則謂形如牛，而背上負尊，且引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證，於是後人皆信其言而斥毛鄭諸儒爲臆說，此尤不可不辨。周官六尊六彝之名多取諸鳥獸，雞彝鳥彝虎彝雉彝，皆謂畫其形以飾尊。若犧尊爲牛形，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。其不可信一也。郊特牲云：「宗廟之器可用也，而不可便其利也，所以交於神明者，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。」故孔子曰「犧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」，齊大夫子尾送女，安得用宗廟之祭器？其不可信二也。且犧尊果爲子尾送女之器，則其銘內必有子尾之名，然後可以辨識，既有子尾之名，則是子尾家用之尊而非宗廟獻尸之尊。其不可信三也。據莊子淮南子所云，則犧尊皆以木爲之，今魯郡所得犧尊在地中七百餘年，而完好可以辨識，則是金器而非木器。其不可信四也。然則子尾送女之器本與犧尊無涉，特王肅以犧尊爲牛尊，故見有器爲牛形者即援以爲證耳。宋宣和博古圖所載周犧尊二皆爲牛形，則又襲王肅之說而僞爲之者，不足深辨也。若象尊之制，司農謂以象骨飾尊，阮謏謂雞鳥以爲飾，經傳既無明文，不敢臆斷。王肅謂尊爲象形，而背上負尊亦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，不可從也。

王氏父子訓詁之學在清一代號稱絕詣，但其於古物方面，所得實疏。此論羅列諸證，似若可信，但以歷來地下所發現之遺物論之，其說實不足據。茲爲分別辯析如下：

第一王氏據周禮司尊彝鄭注，謂犧尊若爲牛形，則與雞鳥諸彝之制不合，按出土

象鳥獸形之器，如牛羊象虎雞鳥諸形見於箸錄者不下二三十器，此雖不能逕指爲卽詩禮所稱之犧象諸尊或雞鳥諸彝，但至少可以作以下之證明，卽雞鳥諸彝如爲象雞鳥之形，則犧象亦當爲象牛羊及象之形。

第二王氏以犧尊爲宗廟之祭器，子尾不得以媵其女，或自以爲家用之尊。按禮記祭義云：「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生」，事死者如生則祭器所用必與生人無殊，卽明器亦必仿效生人所用之物。祭義又云：「齊之日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」。齊齋同，爲祭祀前之齋戒，當齋戒之時，孝子既如此追維死者之意志，則凡死者平生玩好之物，安得不以祭之。蓋象鳥獸形之器，其初皆當爲人類玩好之具，其在銅器如太原出土之鳥彝銘曰作弄鳥，弄有玩弄玩好之意，曰弄卽所以別於尋常之烹飪器與飲器，卽其他彫鏤精美之物，雖不必象鳥獸形，如林氏壺銘云作弄壺，大尹鐘銘云作元弄，亦可以弄名之。明於此義則吾人於祭器之來源，可以作如下之推測：卽第一代爲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，第二代卽有變爲祭器之可能，第三四代以後如此展轉增益，至禮經寫定時，遂成爲歷代相沿之定制。同時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，其形製之演變自較祭器爲急遽，以致兩者之間日益懸殊，幾若其初之並非一物。雖然在社會習慣尚未急遽改變以前，此生人用具或玩好之具，與祭器之間，其形製亦不能相差過遠。然則子尾媵女或家用之尊而有宗廟之器，又奚爲不可？

第三王氏據莊子淮南子所述以爲犧尊皆木製，不當有冶鑄之器。按王氏此說尤不值一辯。蓋現存之古銅器，其形製皆爲仿倣更古代之陶器木器而作。木器今雖無存，但陶器猶可資以比較，卽鳥獸形之器，亦有陶製者。吾人豈能因其不見記載，遂謂古無此物？再以關於古器物之文字論之，如盤或作槃（杅）盤，（見白侯父盤）盂或作棼（見鄒公鼎）盥或作櫛，其偏旁或從皿或從缶或從木或從金。依形聲之條例言之，皿爲通稱，從皿之器物自不含有何物製成之意；但從缶爲陶製，木爲木製，金爲金製，則甚顯然。此諸器不論其係以何物製成，其爲盤爲盂爲盥則一。又說文於豆云：「古食肉器也」，於豆云：「木豆謂之豆」，於簋云：「竹豆也」，於登云：「瓦豆謂之登」，又詩大雅生民云：「于豆于登」毛傳云：「木曰豆，瓦曰登，豆薦菹醢也，登大羹也」。此雖因其物之質地及所薦之不同而異其名

稱，但其象豆之形則一。由此言之，古有銅製鳥獸形器，有何不可？

第四王氏謂犧爲六畜之總稱，其說雖是；但此犧象與雞鳥並稱，則犧之爲牛亦無可訾議。且舊籍稱犧爲牛者亦不少見，如左傳僖二十九年云：『介葛盧聞牛鳴曰，「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」』；又如晉語九云：「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，欲擅晉國，今其子孫將耕於齊，宗廟之犧，爲畎畝之勤」；凡此所謂犧，非牛而何？

據此王氏所列諸證既不足信，則犧象之說自以王劉所釋爲長。但吾人如遽以此說爲是而否認其餘兩說，則似又有未可。蓋現存遺物中不但有象鳥獸諸形之器，即刻畫鳳皇牛象諸形，及以象牙松綠石爲飾者，亦不少見。如以地下遺物爲依據，則此三說似皆有同樣可信之理由。故此非別有其他佐證，則吾人實無從斷定其說之孰當孰否。

按器物之以雕鏤繪飾爲名者，如琫戈琫戟畫轉畫轂（見於金文）敦弓鏤簋，初不必縷舉其雕鏤繪畫之物。其以雕鏤繪飾之物爲名者，如旗幟有鳥隼龜蛇龍象及狼頭鸞等，貨幣有龍幣馬幣龍洋鷹洋之類，皆必須資其雕鏤繪飾以爲識別之物。至普通用具如龍勺虎符魚鑰龍舟龜鈕獸環，大致皆就其所象之形而言。故此尊彝中犧象雞鳥諸名，皆應釋爲象犧象雞鳥諸形之物。

又按殷周古文彝象雙手捧雞或鳥形之器（說見後）周禮六彝雞彝鳥彝之稱亦即此物。彝以雞鳥爲名，即象雞或鳥形之器，可爲犧尊象尊象犧或象形作一有力之旁證。據此論之，犧尊之說仍當以王劉所釋爲是。

三 彝

彝見於卜辭及金文者，象雙手捧雞或鳥形。其鳥或雞有冠喙翼尾足距（金文彝尾旁綴系，從系仍是尾形之譌，其譌變之次第如）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彝下載揚沂孫說云：

古彝字從雞從𠂔，象冠翼尾距形。手執雞者守時而動，有常道也，故

宗廟常器謂之彝。禮「夏后氏以雞彝」，鄭司農說「宗伯主雞」。

此說彝從雞從𠂔，象手執雞，指示彝所從之形體極爲明確可信。惟其說解謂雞守時而動爲有常道，以釋彝之訓常，則未免迂曲。按彝之所以象雙手捧雞或鳥形者，以

宗廟常器中實有象雞或鳥形之物。

現存銅器中有全體作雞或鳥形者：日本住友氏及英國猷氏各藏有數器（見泉屋清賞及猷氏銅器集）本所在殷代陵墓中發掘所得亦有一鳥形之器，其紋樣極似住猷兩氏所藏者，惟失蓋。以此論之，此類器大部分皆當爲殷代之物，卽至遲亦當爲周初所作。據上所述銅器本爲木製或陶製之仿造品，則此類形製之器，當有更悠遠之歷史。以最近出土殷代遺物言，其雕鏤之精美，實非任何時代所能企及。彼時既具有如此雕鏤之技能，而現存銅器中具有雞鳥形之器，又大部分皆爲此期之物，則彼時木製陶製此類之器，必當更爲普遍。蓋必有此更爲普遍之器，而後始可構成此彝字之形與義。彝之象手捧雞或鳥，彝之訓常，必與此爲不可分之事實。

再就禮經中關於彝之名稱論之，周禮春官司尊彝云：

春祠夏禴，裸用雞彝鳥彝，皆有舟，其朝踐用兩獻尊，其再獻用兩象尊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（同酢）也。秋嘗冬烝，裸用鬯彝黃彝，皆有舟，其朝獻用兩著尊，其饋獻用兩壺尊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也。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，裸用虎彝雝彝，皆有舟，其朝踐用兩大尊，其再獻用兩山尊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也。

此六彝鄭注云：「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雞鳳皇之形」，司農云：「鬯讀爲稼，稼畫禾稼也，黃彝黃目尊也，雝讀爲蛇虺之虺，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」，玄謂「黃目以黃金爲目，雝禺屬，卽鼻而長尾」。案此所釋與現存銅器多不合。蓋刻畫諸形之飾如雞鳳皇形，舊圖中多稱爲夔鳳紋，虺形舊多稱爲蟠虺紋或夔龍紋，此說黃目似爲黃金塗獸面形飾之兩目（說見拙著古代狩獵圖象考）皆爲銅器中最普遍之繪飾，並非裸用之彝所獨有。故就銅器言之，除黃彝鬯彝外與其以爲象刻畫之飾，不如謂象全體之形。象雞鳥形器既如前述，卽象虎形雝形者，現存遺物中亦有之。住友氏藏一虎形器，舊稱乳虎卣（按當稱虎彝）雝俞樾羣經平議云：「疑此字實當爲隼，翼氏掌攻猛獸，注曰：「猛鳥鷹隼之屬」，然則虎彝隼彝皆取其猛，司常掌九旗之物，熊虎爲旗，鳥隼爲旗，彝之有取於虎隼，猶之乎旗旗矣」。雝如讀隼，則仍爲鳥形之器。舊稱雞彝鳥彝或曰鴟尊，鴟亦鷩鳥。總之，此諸彝以文字言，彝象手捧雞或鳥之形，以記載言，周禮六彝有雞鳥虎雝之名。以遺物言，銅器中有雞鳥虎雝諸形

之器。此三方面既如是相一致，此即雞鳥虎雉諸彝象此諸物之形之最可依據之佐證。

罍彝即罍，或稱爲散，與爵角觚觶同爲實筐之物。黃彝之黃疑爲觥省。說文「觥兕牛角可以飲者也」。俗作觥，其器即象兕牛角形。本所在殷墓中發掘所得，有其物，但係銅製。甲骨文有象角形酒器者，其文作𠂔，形與目字形似，故禮經又謂之黃目。此兩彝皆酒器，亦爲鬱鬯之用（說見鬱鬯諸器考）。

彝在舊文獻中有廣狹二義。廣義之彝如說文云：「彝宗廟常器也」，皋陶謨云：「宗彝」，書序云「班宗彝」，銅器銘云：「作宗彝」，此皆爲宗廟器之共名。又如左氏襄十九年傳云：「取其所得以作彝器」，昭十年傳云：「撫之以彝器」，又云：「彝器之來嘉功之由」，周語下云：「火焚其彝器」，銅飲飢器銘尤其殷器或周初器，除鼎壺盤盂較大之器以外，其他各器，皆稱彝而不別，即鼎壺盤盂諸器，大部分仍稱爲彝，曰尊彝，曰寶彝，曰寶尊彝等（言其可尊可寶，舊以尊彝並爲器名者非是，卜辭及金文有尊俎尊鼎尊史連文，尊皆作尊崇尊敬解）凡此皆爲一切貴重飲飢器之大共名（宗廟器當然亦包括在內）。

狹義之彝依舊注則爲裸用鬱鬯之器。周禮司尊彝之六彝皆裸鬯所用，同書春官鬱人云：「凡祭祀賓客之裸事，和鬱以實彝而陳之」，彝以盛鬱鬯，故司尊彝序官鄭注云：「鬱鬯曰彝」，又書益稷之宗彝，鄭注云：「謂宗廟之鬱鬯尊也」，又書序班宗彝，疏云：「盛鬯者彝」。

鬯者香草之稱，養鬯爲鬱，釀秬爲酒以和之，則爲秬鬯，亦稱鬱鬯，又省稱鬯。此爲古代製香之法。裸用鬱鬯，取其芳香條暢以降神。裸灌同，又與盥通。易觀云：「觀盥而不薦」，馬融注云：「進爵灌地以降神也」。蓋古不焚香，故以此事神。

鬱鬯用器自製作以至盛用，可別爲四類：一曰擣鬯之器，二曰養鬯之器，三曰和鬯之器，四曰盛鬯之器（說詳鬱鬯諸器考）。舊注鬱鬯曰彝者，僅據周禮六彝而言。其實此六彝中僅有養盛之器。即養盛之器，亦不盡此。如養鬯之器罍之外，尚有爵瓚錕盃。盛鬯之器雞鳥等五彝之外，尚有壺卣瓢鬯。凡此諸器既不能包舉在內；而擣和之器，如杵臼盂匱，此又無有。且罍爲飲器，亦不盡爲鬱鬯之

用。故舊注鬱鬯曰彝之說，實不足以代表彝之意義。

至於宋以來所稱之彝，其中實無一鬱鬯之器。蓋當其命名之初，因其器尙無別名可稱，乃姑以大共名之彝名之。沿用既久莫知其非。直至清末陳介祺始謂凡彝皆毀（見簠齊尺牘卷五）。按陳氏仍以簠毀爲二，其所謂簠卽簠，所謂毀卽敦，今此三物之別皆已明顯（說見拙著陳侯四器考）以此檢定歷來著錄家所稱爲彝者，其大部分固皆爲毀，但其中仍不免雜有甚多別類之器，如俎（舊稱此爲方彝）如盂（與毀極似有兩耳）。甚者著錄家有不知其形之器，而僅就其銘文有作尊彝字樣而名之者（如周公盤見於猷氏銅器集而貞松堂集古遺文則以爲彝）。據此可見往時著錄家所稱爲彝者，皆當爲之重行釐訂，不當仍以彝名名之。

據上所述鬱鬯之器既不皆爲彝，而著錄家所謂彝者又無一鬱鬯之器，然則此狹義之彝，究當指何物言？

按殷周古文彝象手捧雞或鳥形，周禮六彝之稱雞鳥隼又居其半，故狹義之彝自應指象雞鳥形器而言。舊稱鳥形器曰尊者，今當改稱曰雞彝鳥彝。其虎形器據周禮司尊彝雖當爲彝，但禮記明堂位又統稱此類器曰灌尊，其文云：「灌尊夏后氏以雞夷（彝），殷以斚，周以黃目」；是灌器亦得稱尊。此虎彝既與犧象同爲獸形之器，稱之曰尊，似較一致。

四 結 論

尊彝各有廣狹二義。

廣義之尊爲盛酒器之共名，其別有甗有壺。

狹義之尊爲甗，有甲乙兩種形製，曰甲類尊乙類尊。象獸類形製之器亦稱曰尊，但須各以所象別之，曰犧尊象尊虎尊。

廣義之彝爲宗廟器之共名，或一切貴重飲飮器之大共名。

狹義之彝，爲象雞或鳥形之器之稱。

廿五年五月廿八脫稿在南京北極山下。